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

局令 第 16 号

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

颁布机关：国家环境保护局

颁布时间：1995-05-11

实施时间：1995-05-11

修订时间：

发文文号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6 号

时效性：有效

《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》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。

一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宣传并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。

二、热爱环境监理工作，敬业进取，忠于职守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。

三、遵守社会公德，举止文明，仪表端正，坚持原则，以理服人。

四、秉公执法，不越权，不渎职，廉洁自律，不徇私情，做到：

- 1、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礼品、礼金或有价证券；
- 2、不接受被监理单位的宴请；
- 3、不参加被监理单位邀请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娱乐活动；
- 4、不参与被监理单位或个人的营销活动。

五、在现场监理时，遵守环境监理工作程序，做到：

- 1、佩带“中国环境监理”证章，出示“中国环境监理证”，持证上岗；

2、执行任务须二人以上，向被监理单位说明来意，公开监理结果和收费、处罚的依据，注意现场勘验和取证，妥善保管有关资料；

3、制止环境违法行为，遇有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；

4、执行现场监理报告制度；

5、为被监理单位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。

六、在收排污费时，严格执行排污费征收政策、规定和标准，做到：

1、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乱收费；

2、不得擅自减、免、缓征排污费；

3、不得挪用、乱用排污费。

七、在查处环境事故和纠纷时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做到：

1、对群众来信来访逐一登记、立案，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；

2、对群众有关环境问题的检举或控告，认真核实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；

3、对环境事故和纠纷的查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；

4、执行污染事故报告制度。